白山环审字(表)［2024］11号

**关于白山市煜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山市煜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

《白山市煜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林子头街，利用原白山市宏成瓦业有限公司厂区新建1栋厂房，内设成型焙烧车间、原料制备库等。项目用地面积为30246.66m2，总建筑面积13399m2。主要建设：成型焙烧车间（内设成型车间、卸砖车间、一条隧道窑（包括1个烘干窑和1个焙烧窑））、原料制备库（内设破碎车间、原料库、陈化库、污泥储池）、危废间等，同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自保温砌块8000万块、炕面板100万块，本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

项目以“煤矸石、锅炉炉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为原料生产自保温砌块及炕面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吉林江源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在实施中应严格落实国家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期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你公司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规范施工行为，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周边环境。

1.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原料堆存于全封闭库房中，易产尘的原料装卸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上料采用全封闭传送带并洒水降尘；污泥储池加盖密封，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厂区采用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破碎、筛分及搅拌（密闭）工艺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装置一同排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工艺粉尘排放在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标准限值后，再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隧道窑烟气采用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处理后废气中各类污染物排放在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及修改清单排放标准限值，其中二噁英排放在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焚烧炉排放烟气污染物限值后，再经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待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辆清洗废水、脱硫废水全部回用于制砖工序，作为原料用水，不外排。

（四）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强化防渗措施，对项目占地范围内可能产生泄漏的污染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渗，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五）切实落实搅拌设备、粉碎设备、切坯机、装卸车等噪声源强的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暂存、处置工作。除尘器回收粉尘（烟尘）、废砖坯、不合格废物废砖、脱硫石膏均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七）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审查后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做好污泥储池的硬化防渗处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预警，强化员工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演练，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三、环境管理要求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含重点、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强化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监督管理，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环境质量管控，认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四）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你公司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请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负责对该项目实施日常环境监察等工作。

2024年8月7日

抄送：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